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根据股东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候选人《简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文件和其他公开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书升、刘斌、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独立董事候选人祁和生、李华杰、徐洪亮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查，我们认为上述九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李书升、刘斌、裴红卫、胡正鸣、王利娟、田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祁和生、李华杰、徐洪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徐洪亮: 徐洪亮

王红旭: 王红旭

易跃春: 易跃春

2016年6月3日